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3-1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3/10/11	—	2023/10/12	2023/10/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92,065,4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1,116,826,187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3,908,891,65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3/10/11	—	2023/10/12	2023/10/12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792,065,467	1,116,826,187		3,908,891,654
1、A 股	2,792,065,467	1,116,826,187		3,908,891,654
三、股份总数	2,792,065,467	1,116,826,187		3,908,891,6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908,891,654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3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第二期优先股(800 万股)的非公开发行工作，该优先股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 360041，优先股简称为“九州优 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第二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期优先股票面金额及持有期间(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的股息，共计人民币 8.4816 亿元，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800 万股第二期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数据，本期优先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注销，公司第二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6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6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31,2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3,650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8,535 人，38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8,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0,059.4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26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 12.73 元/股的价格授予 275 名激励对象 860 万份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733,835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23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 255 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25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9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53,452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81,4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8,0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6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400,260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289,9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6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1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31,2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3,650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1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 2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12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2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200 股，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650 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6.11 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3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4,850 股，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 11,438,960 股的比例约为 3.98%，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11,438,960	0.13	-454,850	10,984,11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65,816,896	72.58	0	6,165,816,896	72.58
H 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031,856	100.00	-454,850	8,495,577,006	100.00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733,835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23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 255 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25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9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53,452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81,4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8,0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6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400,260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289,9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6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1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 2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12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2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200 股，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650 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6.11 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3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4,850 股，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 11,438,960 股的比例约为 3.98%，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11,438,960	0.13	-454,850	10,984,11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65,816,896	72.58	0	6,165,816,896	72.58
H 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031,856	100.00	-454,850	8,495,577,006	100.00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